简称:大族激光　证券代码:002008　公告编号:2008040

#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松坪山工厂区5号路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族激光

股票代码:002008

本次增发前股本总数:608,126,400股

本次新增上市股份:88,138,000股

本次增发后股本总数:696,264,400股

新增股份上市日期:2008年7月24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本次增发的新股共计88,138,000股将于2008年7月24日全部上市流通。本次增发的股份无持有期限制。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88,138,000股。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股份上市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及批准情况

2007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2007年10月17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增发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36号文核准。

本次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于2008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司原股东可以按照10:2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

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总体申购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筹资需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88,138,000股,发行结果如下:

| 类别 | 配售比例 | 实际配售股数(股) |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 限售情况 |
|---|---|---|---|---|
| |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 | | |
| 网上申购 | 100% | 29,482,692 | 33.45% | 无持有期限制 |
| | 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外部分 | | | |
| 网上申购 | 52.559102% | 14,977,299 | 16.99% | 无持有期限制 |
| 网下申购 | 52.559102% | 43,676,614 | 49.56% | 无持有期限制 |
| 主承销商包销零股 | | 1,395 | – | 无持有期限制 |
| 合计 | | 88,138,000 | 100% | 无持有期限制 |

本次发行价格为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89,789,74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33,880,710.72元(其中:承销费28,714,112.72元,保荐费2,000,000.00元,注册会计师费600,000.00元,律师费800,000.00元,登记费88,138.00元,信息披露费用和路演费用1,678,46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55,909,029.28元。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7月17日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142号《验资报告》。

二、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增发前后公司的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见下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发行新股(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8,678,682 | 37.60% | | 228,678,682 | 32.84%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20,114,439 | 3.31% | | 20,114,439 | 2.89% |
| 3、其他内资持股 | 208,564,243 | 34.29% | | 208,564,243 | 29.95%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98,057,886 | 16.12% | | 98,057,886 | 14.08%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10,506,357 | 18.17% | | 110,506,357 | 15.87%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79,447,718 | 62.40% | 88,138,000 | 467,585,718 | 67.16% |
| 1、人民币普通股 | 379,447,718 | 62.40% | 88,138,000 | 467,585,718 | 67.16%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608,126,400 | 100.00% | 88,138,000 | 696,264,400 | 100.00% |

2、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本次增发的股份无持有期限制。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见下表:

| 时间 |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股) |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股) |
|---|---|---|---|
| 2008.11.28 | 20,114,439 | 0 | 696,264,400 |
| 2008.11.28 | 98,057,886 | 0 | |
| 2008.11.28 | 110,506,357 | 0 | |

3、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情况

截至2008年7月21日,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情况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
|---|---|---|---|
| 高云峰 | 110,506,357 | 15.87%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 98,057,886 | 14.08%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14,439 | 2.89%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三、本次股份变动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08年7月18日)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 131,720,625 | 18.9182 |
| 高云峰 | 110,506,357 | 15.8713 |
|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5,913,628 | 3.7218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048,320 | 3.5975 |
|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1,910,431 | 3.1469 |
|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19,052,819 | 2.7364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553,298 | 2.5211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16,540,683 | 2.3756 |
|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13,913,304 | 1.9983 |
|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550,012 | 1.9461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截至2008年7月21日)

本次股份变动前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0,506,357股,高云峰先生未参与本次增发股份的认购。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上市安排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本次增发的新股共计88,138,000股将于2008年7月24日全部上市流通,本次增发的股份无持有期限制。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公告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1、上市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5层

联系人:朱鹏、喻思齐、孔珊珊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联系传真:0755–82825550

2、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备查文件

1、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增发方案的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增发的文件;

3、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

4、承销协议;

5、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6、其他与本次增发有关的文件。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08–029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二、审议批准《关于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批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08–030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4月至10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28号)和山东证监局《关于切实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工作的通知》精神,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着严谨务实、长效求真的原则,认真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逐步完成了自查、接受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公司于2007年7月17日、2007年10月25日分别公告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文件、山东证监局《关于2008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公司董事会对2008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作了详细部署,及时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自查工作小组,对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及整改情况重新进行了自查,有关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对公司自查阶段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效果

问题一:关于制定《公司印章管理制度》

公司的印章主要由公司综合管理部管理,专人负责。印章使用虽然执行签批登记制,未出现越权审批使用的情形,但无严格的管理制度。因此,公司需制定印章管理制度,使印章使用有章可循。

整改措施及完成效果:

公司结合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进一步改进、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制定了《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印章的领取、保管和使用流程,明确了使用印章的责任和义务,使公司在使用公章、印鉴方面有章可循。该制度于2007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实施。

问题二:关于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07年5月25日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由于各专门委员会成立时间较短,委员会成员对各自职能和工作细则没有全面掌握,有些需经专门委员会审议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直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违背了审议程序,没有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

整改措施及完成效果: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07年5月25日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设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于2007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实施。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其职能不断得到加强,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要求,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为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审计委员会在2007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发挥了较大作用。在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会计师进场后,先后两次到审计现场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公司财务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初审意见对会计报表做出相应调整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对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确保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对公司200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参谋作用。

提名委员会在公司2007年12月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战略委员会在公司设立子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对子公司增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重大投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战略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理论支持。

问题三:关于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与财务人员存在交叉兼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尚待完善,审计部门未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

整改措施及完成效果:

公司针对自查活动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了内部审计人员,解决了审计人员与财务人员交叉兼职的问题,目前公司审计部专职审计人员4人,其中1人取得中级会计师职称。

公司于2007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审计部的职责和权限,从制度上规范了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作用。

问题四:关于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学习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需持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深入学习各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各项制度。

整改措施及完成效果:

公司加强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培训力度,在积极参加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基础上,深入学习各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各项制度,尤其是加强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新修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学习和理解,增强了执行制度的自觉性。

二、对公众评议阶段监管部门提出问题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效果

问题一:关于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水平,会议记录需载明发言要点

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未记录出席会议董事的发言要点。公司应按《公司章程》的要求做好董事会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内容完整。

整改措施及完成效果:

为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达到规范运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做好董事会会议记录,详细记录与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确保会议记录内容完整。

问题二:关于进一步加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财务核算工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已投入生产,投入使用的厂房、机器设备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公司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工作。

整改措施及完成效果:

公司根据山东证监局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在建工程的结转,增强公司的规范性和透明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08年3月末完工投产。

公司在巩固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的基础上,通过2008年进一步深入自查,提高了认识,健全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深化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质量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以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力,完善公司治理各项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从根本上提高公司质量,严格自律:戒贪、戒躁、戒晕;勤勉尽责:尽心、尽力、尽才。努力打造规范、诚信、恒久的上市企业。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08–032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7月18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8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董事李子民因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2000万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上海东银融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拟发行上海东银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信托规模1.2亿元,信托计划资金将全部用于向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银)发放信托贷款。信托期限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一年,预期年收益率9%(为扣除信托费用后的纯收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认购2000万元信托计划,并批准公司与中信信托就认购信托计划签署的《上海东银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汇票余额为2.54亿元,以2000万元认购信托计划不影响公司投资的40000吨/年乙醇胺项目,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该信托计划预期年投资回报率为9%,可以使公司资金获得稳定的增值。

鉴于中信信托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依据公司章程第5.2.11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书面认可。

依据公司章程第5.4.6条第一款的规定,董事李子民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08–033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公司第三大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公司第三大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或受托人)发行的上海东银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认购金额为2000万元。信托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东银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信托规模:1.2亿元

4.信托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一年

5.委托人:合格机构投资者数量不限,自然人不超过50人

6.受托人:中信信托

(二)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1.信托计划资金人民币1.2亿元用于向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银或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预期收益率为9%/年,期限为1年,受托人将与借款人另行签订《信托贷款合同》。

2.借款人以其持有的5600万股上市公司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山东海龙;证券代码000677)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受托人将与借款人另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相应质押登记手续。

3.在不对受益人利益造成影响的前提下,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金,受托人有权解除部分质押物的质押。提前归还的本金仍按《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继续计息,直至全部贷款本金归还完毕。

4.信托期满,借款人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并支付全部贷款利息。

5.未经受益人大会同意,借款人不可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三)信托收益

信托计划受益人的预期收益率为9%/年(为扣除信托费用后的纯收益),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受益人预期收益=受益人的信托本金×9%×信托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的实际存续天数÷360。

(四)借款人简介

上海东银成立于2004年3月,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以股权投资和国家贸易为主营业务收入。截至2008年6月30日,上海东银资产总额为4.79亿元,负债总额3.15亿元,净资产1.64亿元,主营业务收入5783万元,投资收益2743万元,净利润3014万元。

2005年,上海东银收购山东海龙3265.63万股发起人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5.88%),成为其第三大股东。经增发和送配,目前仍持有5600万股,其中除2436万股仍处于限售期,将于2009年1月解除限售外,其余均已可解除限售。

中信信托与借款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本公司与借款人亦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五)质押物简介

山东海龙成立于1988年,为国内粘胶行业龙头企业,注册资本4.11亿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山东海龙每股净资产为3.31元,每股收益为0.67元,静态市盈率为17倍左右(目前山东海龙的静态市盈率为9倍左右),估值较为合理。

截至2008年3月31日,山东海龙资产总额为44.14亿元,负债总额为28.69亿元,净资产15.45亿元,营业收入8.33亿元,净利润4996万元。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08年7月18日签署《关于公司与公司第三大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同意将《关于认购2000万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上海东银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08年7月22日签署《关于公司与公司第三大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可以使公司闲置资金获得稳定的增值。

3.受托人中信信托有能力全面履行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

4.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已审议批准《关于认购2000万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上海东银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子民回避表决。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信信托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40,719,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本次认购中信信托发行的2000万元信托计划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中信信托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居伟民

成立时间:1988年3月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

实收资本:1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中信信托信托报表的信托资产余额1962亿元;中信信托固有报表总资产为30.4亿元,净资产为19.9亿元,净利润为6.29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37.92%。截至2008年3月31日,公司固有报表的总资产为39.46亿元,净资产27.25亿元,净利润为4.44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16.29%。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认购的信托计划是通过中信信托发出认购要约,具备合法适当资格的委托人认购的方式进行,所有认购人认购信托计划的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是同等的,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资金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的预期收益9%/年系纯收益(税前,已扣除信托费用)。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本合同经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并交付信托资金后生效。

2.信托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一年。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汇票余额为2.54亿元,以2000万元认购信托计划不影响公司投资的40000吨/年乙醇胺项目,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该信托计划预期年投资回报率为9%,可以使公司资金获得稳定的增值。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可以使公司闲置资金获得稳定的增值。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08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信信托未发生其他交易行为。

九、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鉴于本次交易属于认购信托计划,信托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信托贷款,受托人能否完全履行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取决于信托计划项下借款人的履约能力和担保物的变现能力。现就借款人履约能力和担保物的变现能力分析如下:

1.信托计划期限为一年且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保证了资金的流动性。

2.借款人上海东银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增长迅速。

3. 借款人以其持有的5600万股上市公司山东海龙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其中除2436万股仍处于限售期,将于2009年1月解除限售外,其余均已可解除限售。质押股票可变现能力较强,处置难度较低。

4.信托存续期内,若质押物发生灭失或价值严重损失时,借款人需按合同约定以现金补足质押物价值或增加质押物。若借款人未能按时执行,则受托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提前处置质押物。待回收信托财产分配完成后,信托计划终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对信托计划项下借款人的履约能力和担保物的变现能力的分析和判断,受托人中信信托有能力全面履行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备查文件:

1.《上海东银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2.《上海东银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3.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文件

4.独立董事意见

5.董事会决议

6.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2008–037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12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请参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请参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请参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副总经理涂火旺先生由于年龄原因辞去了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总经理陈文浩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吴志勇先生为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吴志勇先生的任职资格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就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编号:临2008–038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08年中期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200%以上。

3、本次预计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9,723,840.50元

2、每股收益:0.0783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量及产品交付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2008年中期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吴智勇先生个人简历

吴智勇,男,现年52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洪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五零车间副工长、工长、生产副主任,对外经济技术协作部主任,制造部副生产长,钳焊液压附件厂厂长,2006年2月起任机械加工厂厂长。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08–46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CWB1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提议,本次会议新增了《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08年7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朱永芃副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922,691,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5%。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22,691,2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股。

二、关于为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2,910,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99.59%;

反对票6,84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23%;

弃权票5,246,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18%。

三、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乔保平:

同意票2,910,000,000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投票权份数总数的99.57%;

反对票0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投票权份数总数的0%;

弃权票12,691,215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投票权份数总数的0.43%。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孙蕊律师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可查阅刊登在2008年6月28日、7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五届三十二次、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08–47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CWB1

# 关于成立国电汇永山西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与内蒙古汇永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永能源")共同投资组建的国电汇永山西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汇永")正式成立。国电汇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汇永能源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国电汇永的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研究和能源项目投资,拟在山西区域投资开展煤炭资源整合重组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投资属于公司经理层决策权限,公司2008年第八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8–036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下称"发审会")2008年第107次工作会议公告,发审会定于2008年7月23审核本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7月23日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发审会审核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08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汇通集团　股票代码:000415　编号:2008–027

#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正在与潜在合作伙伴商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已按规定于2008年7月16日起停牌至今。现因具体的重组方案和相关核查正在进行中,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故公司董事会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08—24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08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时间为2008年7月25日,由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原因,2008年半年度报告不能按期报出,现将披露时间延期至2008年8月22日。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3日